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由锦江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 协议主要内容：本公司通过锦江财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金额合计不超过 22,629 万元人民币，锦江财务公司收取的委贷手续费率不超过 0.10%，收取的委托贷款手续费合计不超过 22.63 万元人民币；协议有效期一年。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人回避事宜：锦江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控制且受同一最终控制方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公司 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锦江财务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锦

江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相关金融服务。《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锦江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控制且受同一最终控制方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锦江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于 1997 年 10 月正式成立，现有注册资金 10 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13234784X2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36H231000001

法定代表人：查培莹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00 号 301 室

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出资 8.55 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85.50%；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0.95 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9.50%；上海锦江饭店有限公司出资 0.50 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5.00%。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164,462.6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2,649.67 万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994,755.54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936.12 万元，利润总额 6,577.84 万元，净利润 5,015.02 万元。

（三）其他

经查询，锦江财务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其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本次交易为锦江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协议签署方为本公司及锦江财务公司。

（二）双方合作内容

锦江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三）交易金额

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金额合计不超过 22,629 万元人民币，锦江财务公司收取的委贷手续费率不超过 0.10%，收取的委托贷款手续费合计不超过 22.63 万元人民币；协议有效期一年。

（四）交易的主要定价原则

锦江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及收取相关费用，若同等条件下，境内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给予本公司其他优惠，则锦江财务公司应确保，在任何时候，其为本公司提供之服务的定价都不劣于该等境内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若存在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如果于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本协议项下任何特定金融服务，则有关服务将使用政府定价确定；如果有政府指导性收费标准，则将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五）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公司取得并审阅锦江财务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对锦江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出具了《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作为单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制定了《关于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作为单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

（六）协议的生效

协议有效期一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本协议应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但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协议内容提出意见或要求，或为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任何规定，双方同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

要求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有关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锦江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整体资金使用成本。同时，锦江财务公司深入了解本公司营运，能够提供比中国其他商业银行更快捷高效的服务。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事前审议了该议案，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四）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五）《公司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